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南卫”）为南卫股份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4,9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15%；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2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南卫股份与江苏银行开展融资业务。安徽南卫为南卫股份向江苏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6,5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直租、售后回租、保理、委托贷款等），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业务拓展，满足融资需求，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在年度计划总额的范围內，公司及各子公司、各授信银行之间的授信金额和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授信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苏州银行、南京银行等及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此次融资事项及担保事项在上述相关授权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15683R
- 3、成立日期：1990年07月04日
- 4、注册地点：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
- 5、法定代表人：李平
- 6、注册资本：28,904.2万元人民币
- 7、经营范围：二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贴剂、贴膏剂的制造、中药提取；一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物理治疗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

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救生救援装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织布；日用品、运动用品及运动护具的研发、制造、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仪器、化妆品、户外应急器材、安防器材、防护用品、服装、鞋帽、携行具、箱包、通讯产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直升机救援模拟训练系统、激光模拟射击系统、自动报靶系统、射击分析系统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训练场地设计和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825.95	105,655.30
负债总额	76,109.00	77,214.18
归母净资产	27,140.14	27,928.66
营业收入	17,092.21	60,261.53
归母净利润	-791.79	-19,066.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名称：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名称（债务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被担保的主债权：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自2025年6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担保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是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提供，为满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此次融资事项及担保事项在上述相关授权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4,9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1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15%；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26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